

## 一個以華人充任大使的葡萄牙使團 ——皮萊資和火者亞三新考

金國平 吳志良\*

16世紀初期的皮萊資（Tomé Pires）使團，被認為是13世紀方濟各會神甫使華後的第一個赴華的葡萄牙使團，也是首個歐洲赴華使團。由於此事在中葡關係史上意義非同一般，許多專注葡人在華史和澳門歷史的知名學者對這次出使都有不同程度的研究：弗格森（Donald Ferguson）是最早研究“葡囚信”的學者<sup>1</sup>；德國外交官沃列澤茲（Ernst Artur Voretzsch）隨後在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東坡塔）發現了“葡囚信”的部份原件<sup>2</sup>；科爾特藏（Armando Cortesão）則在巴黎發現了《東方簡誌》的手稿，且對皮萊資生平研究着力甚大<sup>3</sup>；我國學者張天澤除開膾炙人口的《中葡早期通商史》外，還發表過一篇試圖解開皮萊資出使失敗的謎團的英文文章<sup>4</sup>；中外交通史專家張維華在30年代出版的《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亞傳注釋》<sup>5</sup>，

\* 澳門史學者

1. 弗格森（Donald Ferguson），《1534-1536年廣州葡囚信（Letters from Portuguese captives in Canton, Written in 1534 and 1536）》，孟賈，教育協會出版社，1902年。
2. 沃列澤茲（Ernst Artur Voretzsch），《第一個歐洲赴華使團的有關文獻（Documentos acerca da Primeira Embaixada Portuguesa à China）》，載《葡日協會學報》（Boletim da Sociedade Luso-Japonesa），第1期，東京，1929年，第30-69頁。
3. 阿爾曼多·科爾特藏（Armando Cortesão）《皮萊資的〈東方簡誌〉及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書（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科英布拉，1978年；《第一個歐洲赴華使團（Primeira Embaixada Europeia à China. Macau）》，澳門文化學會，1990年。
4. 張天澤《滿刺加與第一個葡萄牙赴華使團的失敗（Malacca and the failure of the first Portuguese embassy to Peking）》，載《賈梅士學院學報（Boletim do Instituto Luís de Camões）》，第15期（1-2），澳門，1981年，第157-162頁。
5. 張維華《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亞傳注釋》，北平，193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以《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再版。作者早前撰有《葡萄牙第一次來華使臣事蹟考》（《史學年報》第1卷，第5期，1933年，第103-112頁）。

則廣為伯希和（Paul Pelliot）所用和所據<sup>6</sup>；布拉藏（Eduardo Brazão）<sup>7</sup>和周景濂<sup>8</sup>分別在中葡關係史中探討過這個問題。近年，意大利學者廷迪諾（Raffaella d'Intino）<sup>9</sup>和葡國學者洛瑞羅（Rui Manuel Loureiro）<sup>10</sup>也對此事進行了深入研究。此外，高美士（L. G. Gomes）<sup>11</sup>、阿爾維斯（Jorge dos Santos Alves）<sup>12</sup>、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sup>13</sup>和作者<sup>14</sup>也從不同角度作出過探討。

在前述學者等的努力下，目前有關皮萊資使團的資料已十分豐富。然而，仍存不少疑問待解。我們試圖使用最新挖掘的史料，重建皮萊資使華之歷史，希望有所突破。我們認為，五個世紀之後，似乎有了更多的史料以更好了解皮萊資向正德皇帝“進貢”的內情。1534年的葡囚信部

- 
6. 伯希和《明史上的火者及寫亦虎仙（Le Hoja et le Sayyid Husain de l'histoire des Ming）》，《通報》，第39期，萊登，1949年。
  7. 埃杜瓦多·布拉藏（Eduardo Brazão）《中葡外交史筆記（Apontamento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Diplomáticas de Portugal com a China, 1516-1753）》，里斯本，殖民地總局，1949年。
  8.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年。1991年重印。
  9. 拉法爾·廷迪諾（Raffaella D'Intino）《中國風物誌——十六世紀文獻集（Enformações das Cousas da China）》，里斯本，官印局-鑄幣局，1989年。
  10. 洛瑞羅（Rui Manuel Loureiro）《廣州葡囚信（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ão: Cristóvão Vieira e Vasco Calvo（1524?））》，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皮萊資的〈東方簡誌〉的里斯本手稿注釋（O Manuscrito de Lisboa da “Suma Oriental” de Tome Pires（Contribuição para uma edição crítica）），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6年；《貴族、傳教士與官員——16世紀葡中關係（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VXI）》，里斯本，東方基金會，2000年。
  11. 高美士（L. G. Gomes）《兩個赴華使團的失敗（O malogro de duas missões ao Império do Meio）》，載《賈梅士學院學報》，第3期，澳門，1967年，第335-354頁。
  12. 阿爾維斯（Jorge dos Santos Alves）《兩個帝國間的一個港口——澳門及葡中關係研究（Um Porto entre dois Impérios: Estudos sobre Macau 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9年，第15-49頁。
  13. 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遣使貢物：三個世紀的赴華使團（Embaixadas e Tributos: Três Séculos de Missões Diplomáticas à China）》，載《友誼的基石：中葡文化藝術交往500年（Os Fundamentos da Amizade: Cinco Séculos de Relações Culturais e Artísticas Luso-Chinesas）》，里斯本，澳門科技文化中心、澳門發展暨合作基金會，1999年，第139-146頁。另見Embassies and Tributes: Three Centuries of Portuguese Diplomatic Missions in China, in Ming Qing Yanjiu, 2000, Dipartimento di Studi Asiatici, Istituto Universitario Orientale Napoli-Istituto Italiano per l'Africa e l'Oriente, Roma, 2000, 第43-87頁。
  14. 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144頁；吳志良《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155-157頁。

份披露了使團成員在北京和廣州的一些情況，但時至今日，我們才確切知道負責接待該使團的中國當局及其官員的身份。顧應祥<sup>15</sup>的目擊錄對研究葡人在穗停留期間的情況固然重要，而有關使團在北京情況的朝鮮史料也不能忽視。

據說，皮萊資除赴華前著有《東方簡誌》外，還有一本記述他在華旅居情況的日記。這或許是歐洲首次赴華使團最重要的檔案，可惜已經佚失，皮萊資並無為後人留下片言隻字，我們只能根據相關的記錄來重建他出使的歷史。

葡語原檔中，有《廣州葡囚信》可資引用。這些信件，曾為若昂·德·巴羅斯（João de Barros）等編年史家用作撰寫皮萊資使團有關章節的材料。中文官方史料則以正德和嘉靖《實錄》<sup>16</sup>為基本，《明史》比較晚。此外，最近披露的一些檔案，特別是中國和朝鮮方面的史料，對進一步了解使團甚有助益。其時文人的一些筆記，對葡人在粵的情況和皮萊資使團亦有所涉及，但仍以《實錄》為主。

## 一、漢籍有關記載

有關貢使的接待程序，《禮部志稿》記載如下：

“其依期來貢，凡番舶抵岸，備倭官軍押赴布政司，比對勘合相同，貢期不違，方轉與呈提督、市舶太監及巡按等官，具奏起送。如有違礙，捕獲送問，下禮部議。”<sup>17</sup>

15. 其生平可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427、2286、2287、2374、2399、2427、2440、2475及5154頁。

16.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韋傑夫博士（Dr. Geoff Wade）曾經收集研究《實錄》中有關葡萄牙人的資料，詳見韋傑夫〈明朝中國史料中的葡萄牙人（The Portuguese as Represented in Some Chinese Sources of the Ming Dynasty）〉，載阿爾維斯（Jorge dos Santos Alves）主編《葡萄牙與中國——葡中關係會議演講集（Portugal e a China: Conferências nos Encontros de História Luso-Chinesa）》，里斯本，東方基金會，2000年，第263-316頁。

17.（明）林光俞《禮部志稿》，卷九〇〈議處番船違礙〉，參見楊繼波、吳志良、鄧開頌總主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湯開建主編第5卷，第258頁。

皮萊資抵達廣州時，負責接待的是海道副使顧應祥。他是經辦人，其《靜虛齋惜陰錄》卷一二《雜論》三的有關敘述，自然對了解皮萊資使團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鑑於其重要性，我們將相關段落全部轉錄如下：

“正德間，予任廣東按察司僉事，時巡海副使汪鏞進表赴京，予帶管海道。驀有番舶三隻至省城下，放銃三個，城中盡驚。蓋前此番舶俱在東莞千戶所海澳灣泊，未有經至城下者。市舶提舉吳洪賜稟，予親至懷遠驛審視。其通事乃江西浮梁人也，稟稱此乃佛郎機國遣使臣進貢，其使臣名加必丹，不曾相見。予即差人往梧州呈稟。三堂總鎮太監寧誠、總兵武定侯郭勛俱至。其頭目遠迎，俱不拜跪。總督都御史陳金獨後至，將通事責治二十棍，吩咐提舉：遠夷慕義而來，不知天朝禮儀，我係朝廷重臣，着他去光孝寺習禮三日方見。第一日始跪左腿，第二日跪右腿，三日纔磕頭，始引見。總督衙門吩咐：《大明會典》原不載此國，令在驛中安歇，待奏准纔可起送。所進方物有珊瑚樹、片腦、各色鎖袱、金盞甲、玻璃等物。又有一種如紅線褐，名‘撒哈刺’；三一口；又一劍，鐵可折轉，放手即直，其鋒甚利。人皆高鼻深目如回回狀……頭目常看書，取而視野之，乃佛經也。後奉旨刀劍許令進貢，至京，見禮部亦不拜跪。武廟南巡，留於會同館半年有餘，今上登極，將通事問罪，發回廣東，逐之出境。”<sup>18</sup>

在分析上文之前，我們先看看這段史料的背景。

事實上，顧應祥的《靜虛齋惜陰錄》曾為一些漢籍引用，惜遺漏了有關皮萊資使團的重要部份。著名史學家伯希和也引用了此文並向讀者薦

18. 轉引自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第29-30頁。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一三〈兵器·佛郎機圖說〉也稱：“刑部尚書顧應祥云：佛郎機國名也，非銃名也。正德丁丑（正德十二年，西曆1517年），予任廣東僉事，署海道事，驀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加必丹。其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如回回打扮，即報總督陳西軒公金，臨廣城。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查《大明會典》並無此國入貢，具本參奏。朝廷許之，起送赴部。時武廟南巡，留會同館者將一年。今上登極，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其人在廣久，好讀佛書。”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44頁。

閱<sup>19</sup>，但似乎他並沒有親眼見到該書或沒有細心閱讀，否則，他應不會看漏有關使團那麼重要的資料。看來，伯希和是從《明史》知道此書的存在，因他引用的書名與《明史》所載相同，與刻印本不符。<sup>20</sup>換言之，如果伯希和參考了此書，那麼，他在寫作《明史上的火者及寫亦虎仙》一文時不可能不使用其中所含的珍貴史料，特別是皮萊資向正德皇帝進貢禮品的清單。

接着，我們再分析顧應祥的有關敘述。

眾所周知，中國朝貢制度既嚴格又封閉，所有朝貢國都需履行一系列官僚程序。“且祖宗時，四夷來貢皆有年限，備倭官軍防截甚嚴”，即使“間有番舶，詭稱遭風飄泊，欲圖貿易者，亦必覈具奏，抽分如例。夷人獲利不多，故其來有數。”<sup>21</sup>如果《祖訓》、《會典》未有記載，負責海防的地方官更加可以拒絕接納。換言之，朝貢制度之外的國家，無論如何是難以進入中國領土的。葡萄牙在中國名不見經傳，理論上皮萊資使團不可能在廣州登岸。然而，由於不久前發生的一件事情，令使團獲得接納。

自從鄭和下西洋終結之後，宮廷裏便開始缺少龍涎香。廣州作為其時帝國中最重要港口，是唯一可以滿足皇帝急切尋香需要的途徑。<sup>22</sup>由於“缺少上供香料”，廣東布政使吳廷舉一反常規，在北京知情和允許下<sup>23</sup>，於1514年頒令接納非貢期而至者，即那些在規定期限外經廣州入華的貢使，“不問何年，來者取貨”<sup>24</sup>，從而在朝貢制度中打開一個缺口，為《會典》未載的葡萄牙使團入華創造了條件：

“近因布政使吳廷舉首倡，缺少上供香料及軍門取給之議，不拘年分，至即抽貨，以致番舶不絕於海澳，蠻夷雜沓

19. 伯希和《一部關於澳門早期歷史的著作（Un ouvrage sur les premières temps de Macao）》，載《通報》，第2系列，第31期，1935年，第62頁。

20. 《明史》第2427頁記載為《惜陰錄》，凡12卷。嘉靖刻印本書名為《靜虛齋惜陰錄》。

21. 〈武宗實錄〉卷一九四。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22頁。

22. 參見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第77-128頁。

23. 〈武宗實錄〉卷一四九稱“至是，右布政使吳廷舉巧辯興利，請立一切之法，撫按官及戶部皆惑而從之。”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21頁。

24. 《明史》，卷三五〈外國〉。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4頁。

於州城，法防既疏，道路亦熟，此佛郎機所以乘機而突至也。”<sup>25</sup>

為此，吳廷舉備受指責，但是，雖然“頗貽民害，論者少之”，他仍然“終南京工部尚書”。<sup>26</sup>從他官運亨通可見，吳廷舉的舉措獲得了京廷的接納和欣賞，他急皇帝所急，開放朝貢貿易，尋找龍涎香，完全符合京廷的利益。

葡文史料中，編年史家巴羅斯對此也有記載：

“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抵達廣州城時，時值9月底。他張揚入城，為隆重其事，他曾絞盡腦汁。前面說過的三司，即都堂、廣東中官及總兵<sup>27</sup>不在城中。祇有一名叫布政使的官員在城內代替都堂。他立即派人對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說，他對來者入城做出的三件違反城市規定的事情頗感驚愕：第一，無廣州城大吏的批准擅入；第二，鳴砲；第三，懸旗或豎長矛。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作答時解釋了他同南頭備倭的交涉。正是因為他有過申請，所以才給他派了領航員帶其入廣州港。至於其他二事，葡萄牙人所到之處，為表示高興與和平，久有此習慣，從未受到禁止。布政使也知道，華人每次抵達滿刺加亦有此舉。該城屬於葡萄牙國王，作為該城的船長，他從未予以禁止，相反對他們優待有加，因為他們是中國國王這樣一位強大王爺的臣民。他帶來一位他的主人——葡萄牙國王派見中

25. 〈武宗實錄〉卷一九四。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22頁。“缺少上供香料”雖然未明確指出，但應該包括龍涎香。從“近”字看，吳廷舉沒有參與處理皮萊資使團事宜，但他開創“不問何年，來者取貨”的先例，卻令葡萄牙人入華成為可能。(明)鄭曉《吾學編》卷二五〈尚書吳公〉稱：“(正德)九年，(吳廷舉)陞廣東右布政使，立番舶進貢交易之法，平傳役。”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05頁。

26.(明)黃佐《廣東通誌》：“吳廷舉，字獻臣，蒼梧人。丁未進士，…遷副使、右布政使，仍兼兵備副使。嘗為佛郎機國通貢，頗貽民害，論者少之。終南京工部尚書。”〈武宗實錄〉卷一四九也稱吳廷舉開“不拘年分，至即抽貨”的先例後，“不數年間，遂啟佛郎機之釁。副使汪鋹盡力剿捕，僅能勝之。於是，每歲造船鑄銃為守御計，所費不貲，而應供番夷，皆以佛郎機故，一概阻絕，舶貨不通矣。利源一啟，為患無窮，廷舉之罪也。”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73、21頁。

470 27. 此語有誤。《蒼梧總督軍門誌》曰：“兩廣分置都布按三司統治之。”卷28，第5頁。

國國王的大使。此事已通知南頭備倭，想必您已知悉。南頭備倭認為宜同意他送大使及其攜帶的禮物到宮廷覲見國王。

布政使聽完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的理由後，頗感滿意。至於皇帝給他的硃批，告訴他說城中三司外出，但不會耽擱。祇要他們一回來，馬上就會批准他。若他需要甚麼東西，一定全力提供。

據後來的瞭解，三司出城，不過是為了讓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看看他們返回時是多麼的排場並無其他需要。讓他看看三人不同的等級，目睹城市對他們的不同接待。三官陸續歸還，各有定期。需長篇巨幅方可敘述負責財政的中官如何入城。他首歸，其部下所有官員出迎。第二個是武將總兵，率領扈從返回。第三天傾城出動迎接都堂。他是要員。三人入城儀式隆重非凡，宛如城市主人，都堂尤甚。江<sup>28</sup>中舟船如雲，旌旗飄揚，彩棚奪目，地上百姓載歌載舞。一個大廣場上，有一個刻工精美的石碼頭<sup>29</sup>。他在那裡登岸。這些財政、軍事、司法及政務官員使用的顏色、服飾及前呼後擁的僕役看得人眼花繚亂。一些人步行，一些人騎馬。馬袋裝飾得怪裡怪氣。所使用的肚帶及飾物比我們在盛大的場合使用的還要華麗。當天，城牆頭絲質彩旗飄揚。連塔樓旗桿上迎風招展的大旗也是絲質的。旗桿之高大，完全可以作圓形大船的桅桿。此地富甲天下，絲綢如山。華人用黃金打金箔，用絲綢作彩旗，如同我們使用廉價的漆、粗麻手帕一般。

都堂在這歡天喜地的氣氛中，前擁後簇地回到了府上。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立即派人，像給其他兩位登門致賀一樣，前往都堂府上拜訪。各大吏未回城期間，他受到了種種限制，不允許他的人入城，亦禁止華人登上我們的船隻。華人亦不敢擅入，否則將受到嚴懲。祇有船隻過關、將帶來的貨物向廣州城納稅後，他們才可上船貿易。

---

28. 指珠江。

29. 蜆子步。

城中權臣入城儀式結束後，他們與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進行了互訪。三人集議於官衙，準備聽取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的要求，然後予以答覆，因為他們已知悉他的來因。那天，他派遣代理商若昂內斯·安波利攜帶着節日盛裝的隨從，以喇叭開道，隆重前往。華人熱衷此類事情，大講排場，他們期待着來者隆重而至。”<sup>30</sup>

其時臨時代替汪鋌擔任海道的顧應祥告訴我們，之前還經過一官僚程序。由於制度森嚴，負責外貿的官員（市舶提舉）首先稟報，廣東當局還寫了一個報告，奏請禮部定奪：

“（正德十三年春正月壬寅）佛郎機國差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請封，並給勘合。廣東鎮巡等官以海南諸番無謂佛郎機者，況使者無本國文書，未可信，乃留其使者以請。下禮部議處，得旨：‘令諭還國，其方物給與之〔值〕。’”<sup>31</sup>。

雖然安德拉德（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的船隊由於“不知禮”，在珠江口鳴砲，“銃聲如雷”，令市民受驚，引致中葡甚至可稱東西方的第一次文化衝突，但是，皇帝的旨意沒有落實，皮萊資使團依然獲許進京：

“（正德十五年十二己丑）海外佛郎機前此未通中國，近歲吞併滿刺加，逐其國王，遣使進貢，因請封，詔許來京。”<sup>32</sup>

對使團的身份，費爾南·安德拉德已聲明其主人為葡萄牙國王，顧應祥也清清楚楚：“乃佛郎機人遣使臣進貢”。由此可知，皮萊資使團並非我們一直認為的那樣，被誤認為滿刺加使節，只是“後改名麻六甲云”<sup>33</sup>。究其原因，乃因葡萄牙向非中國之朝貢國，原則上不能得到接待，更不可能啟動官僚程序以獲得進京的許可。換言之，只能採用變通方法，才能掃除障礙。找到的解決方法便是當葡使為滿刺加使團向北京奏報，因為滿刺加本為朝貢國。只有這樣弄虛作假，廣東當局方可獲得中央許可，讓使團進京。

30. 巴羅斯（João de Barros）《亞洲旬年史之三（Ásia de Joao de Barros, Terceira Decada）》，里斯本，殖民地總局，1944年，第100-102頁。譯文參看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基金會，2000年，《文獻註釋篇》，第226-227頁。

31. 〈武宗實錄〉卷一五八。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21頁。

32. 〈武宗實錄〉卷一九四。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21頁。

472 33. 《明史》，第8419頁。

在整個過程中，有兩個關鍵人物：一位是翻譯亞三，另一位是宦官寧誠。從其他史料中，我們知道翻譯火者亞三<sup>34</sup>是華人<sup>35</sup>，但籍貫不詳。在顧應祥文中，他被稱為“江西浮梁人”。關於與京廷的接觸，《明實錄》和《明史》皆隻字未提代葡人向朝廷稟報的宦官的名字，顧應祥則明白無誤地指出是寧誠。應該是寧誠將亞三引薦給江彬的，估計他受取了葡人的禮物或賄賂才這樣做。

從此，葡人僱用的翻譯亞三便在漢籍中被視為大使，原因是葡人的相貌與京官熟悉的滿刺加人的樣子根本不像。就這樣，葡萄牙使團在一位華人“使節”的帶領下進京。正因為此，使團成員之一維埃拉（Cristovão Vieira）的信中沒有提及皮萊資停留南京和北京的細節，難言之隱可能是皮萊資及其使團的其他成員乃作為亞三的隨員赴京的，因為這樣才能通過中央當局那一關。亞三“見禮部亦不拜跪”，雖然由於“彼嘗與天子嬉戲”，但也在相當程度上說明了“且詐稱滿刺加國使臣，朝見欲位諸夷上”這點<sup>36</sup>，以致梁焯似陳金在廣州那樣治罪他：

“亞三侍帝驕甚。從駕入都，居會同館。見提督主事梁焯，不屈膝。焯怒，撻之。彬大詬曰：‘彼嘗與天子嬉戲，肯跪汝小官邪？’<sup>37</sup>。

34. 參見伯希和《明史上的火者及寫亦虎仙》，第109-111頁。關於火者亞三的新考證，可見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第29頁以及韋傑夫〈明朝中國史料中的葡萄牙人〉，第272-276頁。

35.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明年，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為番人所使，乃伏法。”（明）黃佐《廣東通誌》：“武宗晏駕。是日，皇太后懿旨誅彬。已而火者亞三等就獄，稱本華人，為外夷所役。於是，與寫亦虎先等皆伏誅。有詔佛郎機不許入貢。”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4、174頁。嚴從簡也稱：“本朝正德十四年，佛郎機大酋弒其國主，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有火者亞三，本華人也，從役彼國久，至南京，性頗點慧。”參見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320頁。

36. 嚴從簡所載相同：“時武宗南巡，江彬用事，導亞三謁上，喜而留之，隨至北京，入四夷館，不行跪禮，且詐稱滿刺加國使臣，朝見欲位諸夷上。主事梁焯執問杖之。”參見《殊域周咨錄》，第320頁。

37.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明）黃佐《廣東通誌》也稱：“梁焯，字日孚，南海人，與韜同登進士。…拜主客主事。會佛郎機夷人加必丹末等三十員名入貢至南京，江彬領四家兵馬從上遊豫，導引火者亞三謁上，喜而留之。比至京師，入四夷館，不行跪禮。焯執問杖之。”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4、174頁。

以前一般認為，為葡人吞併的滿刺加使臣到京控斥葡人暴行並求援，揭發了使團是由佛郎機派遣的真相。從前面可以看出，無論廣東當局還是禮部，實際上都很早清楚使團來自何處，僅亞三“詐稱滿刺加使臣”，上下串通欺弄昏君而已。儘管如此，京廷只處死了將番人帶入中國的翻譯，使團的非亞洲成員卻沒有受到嚴懲。

至於葡人被遣返廣州，起初並非似得寵權臣楊廷和所言，京廷有令將他們拘留在穗，等候豹房發落：

“命革皇店管店官校並軍門辦事官旗校尉人等俱回本衛，命哈密及土魯番等處，原差進貢等項，夷人該放回者，該部各照原擬賞例給賞，差人送回。其餘仍令會同館安歇，該管官員嚴謹關防，不許縱容出入。佛郎機夷人，差人送回廣東，聽候豹房。”<sup>38</sup>

乍看來，這好像是正德遺囑<sup>39</sup>的意思，實際上是武宗駕崩後由攝政的楊廷和和皇太后炮製的指示。這有特殊歷史背景和撥亂反正之意。<sup>40</sup>

在武宗瀕留之際，已經對在位時的胡作非為有所反省和悔意：“前事皆由朕誤，非汝曹所能預也”。<sup>41</sup>由於正德未有子嗣，他駕崩後，很可能似往朝那樣引起皇位之爭，加強防範乃理所當然。實權在握的楊廷和為確保京城安全採取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誅殺江彬及其同黨——亞三跟江彬關係密切，自然難逃一劫，並將一些在京的外國——如哈密、吐魯番和葡萄牙的貢使遣返。而皮萊資使團被遣返廣州，主要原因也是出於國家安全的考慮。

38. 《楊文忠三錄》卷四，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259頁。

39. “(正德十六年三月)又傳遺旨…哈密及土魯番、佛郎機等處進貢夷人，俱給賞，令還國。”(《武宗實錄》卷一九七)。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22頁。

40. 一般而言，皇帝遺詔只是一篇官樣文章，內容無非是回顧往績、嘉勉新君之類的言詞。但皇太后和楊廷和主導起草的武宗遺詔，卻打破傳統，非同尋常地利用皇帝自責語氣反省當政期間的昏庸胡為作為遺詔主調，目的是以此撥亂反正，為繼位者正本清源鋪路：“明自正統以來，國勢寢弱。役皇手除逆瑾，躬禦邊寇，奮然欲以武功自雄。然耽樂嬉遊，暱近群小，至自署官號，冠履之分蕩然矣。猶幸用人之柄躬自操持，而秉鈞諸臣補苴匡救，是以朝綱紊亂，而不底於危亡。…”(《明史》，第90頁)。

41. 《明史》，第90頁。

問題是，皮萊資使團到達廣州後，很可能被兩廣地方當局理解為使團已被拒絕。或許，兩廣官員的理解是正確的。為了掩蓋此前“奏准起送”使團的“過失”——如果過失被發現追究，不僅會丟官，性命也可能不保<sup>42</sup>，兩廣當局自然希望盡快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恰巧，京廷着令扣留使團作為人質，直至佛郎機歸還滿刺加國土。這樣，正如尚未洞悉京廷風雲變幻和敏感政治的使團成員維埃拉所言，廣東當局改變了態度，不留情面地嚴加指控，採取各種手段迫害葡人。顯然，西蒙·安德拉德（Simão de Andrade）1520年在屯門的胡作非為，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使團的功敗垂成。

從葡文史料中，我們知道皮萊資似所有貢使一樣，給中國皇帝帶去了進貢的禮物，唯至今無法找到禮物清單。使團成員維埃拉稱“我可惜記不得禮物的內容和數量了，但值一千五百（原文如此，無單位）以上……”<sup>43</sup>連洛瑞羅也心存疑問：“15世紀文獻中從未描述進貢皇帝的禮物，僅僅是遺漏？抑或皮萊資使團根本不具官方性質，還是帶去的禮物無足輕重？”<sup>44</sup>

我們認為，雖然由於向中國遣使乃里斯本宮廷的意旨，但大使由印度總督選任，進貢的禮物也在當地臨時準備，這可能是貢禮有限的原因。若禮物無足輕重，那麼，更加令人相信葡萄牙首次遣使的目的更多是想“闖入”中國後獲得認可，而非一般意義上的朝貢使團。為此，加爾旺（António Galvão）指出：“費爾南·安德拉德在一個叫貿易島的地方停留了14個月，依印度總督的指示不斷地匯報有關中國的重要情報。既然佩雷斯特羅（Rafael Perestrelo）已經用一艘馬六甲的商船前往中國，費爾南·安德拉德應該擴大此一發現的成果，這不僅是印度總督的指示，也因為船隊需要更多的發現。皮萊資已經進入中國大陸，馬斯加雷尼斯（Jorge

42. 〈武宗實錄〉卷一九一：“（正德十五年九月）明旨其實前後事情不相照應，難以遵行，況中多重大緊急事情不可遲誤者，如…近日佛郎機併滿刺加、占城等國，進來番文事，於地方俱未見有處置。夷情反覆，不可不慮。”又〈世宗實錄〉卷四：“（正德十六年秋七月己卯）滿刺加求援事宜，下兵部議。既而兵部議：‘請責佛郎機，令歸滿刺加之地。諭暹羅諸夷以救恤鄰之義。其巡海備倭等聞夷變不早奏聞，並宜速問。’上皆從之。”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21、23頁。

43. 拉法爾·廷迪諾，前引書，第12頁。

44. 洛瑞羅《貴族、傳教士與官員——16世紀葡中關係（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VXI）》，第288頁，注釋153。

Mascarenhas )亦沿着海岸到達緯度 24 度的漳州。”<sup>45</sup> 除開使節原有社會地位低下外，這也證明連使團成員都不甚關心貢物，16 世紀葡語文獻完全沒有相關的記載亦不足為奇了。

然而，漢語文獻填補了這個中葡關係史上數百年的空白。從清單上看，我們發現貢物雖然並非極其珍貴的禮品，卻也價值不菲。不妨看看清單的組成。

清單的首項禮物，是中國皇室十分喜愛的珊瑚樹<sup>46</sup>。

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筆下許多令人難以置信的東西，隨着漢語文獻的發表以及由此帶動的史學進步，現在變得可信<sup>47</sup>，在中文資料可以證實甚至得到印證。護胸甲（金盔甲）便是其中之一。平托在《遠遊記》中說：

“我軍乘勝追擊，一直殺到城門口。祇見守吏在六百多人的簇擁下立在城門口。他的坐騎是匹駿馬，渾身披掛著紫紅鑲金的舊式盔甲。後來我們纔得知，這些東西原屬於一個名叫托美·皮雷斯的人。他受先王曼努埃爾之命出使中國。他搭乘的是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的船。當時的印度總督為洛波·蘇亞雷斯·德·阿爾貝爾加里亞。”<sup>48</sup>

這有兩個可能：金盔甲或是皮萊資的私人物件，或是向正德皇帝的貢物之一。我們認為，任何一種假設都是可能的。由此，我們或許可以更好地理解向具爭議的《遠遊記》。

至於玻璃，很可能是當時備受達官貴人喜歡的稜鏡。雖然中國早就盛產絲綢，但其時華人喜歡新事物，故葡人將紅線褐等列作禮物。

---

45. 加爾旺（Antonio Galvão）《論大發現（Tratado dos Descobrimentos）》，里斯本，阿爾法出版社，1989 年，第 59 頁。

46. 參見《葡萄牙人航路（Itinerariū Portugallēsiū）》，米蘭，1508 年，第 CXXXIX 章，第 LXXVI 頁。

47. 參見金國平、吳志良《粵澳公牘錄存》，澳門基金會，2000 年，第 1 卷，第 58-66 頁。

48. 參見金國平譯註《遠遊記》，上冊，第 189 頁。

有趣的是，葡人沒有似向日本人贈送火器那樣，只向中國皇帝贈送利劍。依中國文獻記載，古里王早已向天朝進貢“佛郎雙刃刀”。大概葡人在印度洋得知中國人的喜好，所以貢品中有“三一口”和鐵劍。再者，向一個大一統國家贈送火器或許並不合適，雖可能得到驚喜，也容易引起誤解。由此可見，葡人對禮品的選擇既謹慎又合乎外交禮節。

從“頭日常看書”這句話，我們得知皮萊資是一個有教養且喜讀書之人，這也是撰寫一部如《東方簡誌》那樣內容豐富的著作所必備的品質。由於葡人來自西方，顧應祥又不懂西方文字，便誤以為皮萊資所讀“乃佛經也”。這句話對中葡初次相遇的歷史研究產生了影響。令人稱奇的是，羅明堅（Miguel Ruggieri）神甫在中國內地出版的第一部著作便署名為“天竺僧”，因為在華傳教初期，耶穌會盡量不向性格多疑的華人提出新鮮事物，以免引起疑心而費時失事，影響傳教事業。為此，他選用了華人熟悉的詞語——天竺和傳播佛教的故事來掩飾其身份及來意。就連給正德皇帝的貢品，也大多源自印度洋地區。可謂居心良苦！

“見禮部亦不拜跪”一節已廣為學界討論，本文從略。

關於使團成員的情況，毫無疑問，若干近身陪伴正德帝的成員跟着皇帝回到了北京<sup>49</sup>。使團“留於會同館半年有餘”，自然養尊處優，其時以使者自居的火者亞三，甚至驕橫跋扈。據黃佐《廣東通誌》：

“又番人寫亦虎先與其甥米黑兒馬黑麻以貢獻事誣陷甘肅文武大臣，時彬及錢寧用事，二夷人者或馳馬於市，或享大官之饌於刑部，或從乘輿，餽珍膳於會同館，或同僕臣臥起。而大臣被誣者皆桎梏幽囚。以是輕侮朝官，焯每以法約束之。”<sup>50</sup>

後來，火者亞三僅是普通翻譯的身份被揭穿。準確地說，他是其他四位翻譯的頭頭。根據葡囚維埃拉所言，“翻譯之首病故”，其他四人被控擅離故鄉且將葡人引領入境而處決。但依漢籍記載，亞三是被處死的。漢、洋記載為何不同，仍有待查證。

49. 參見《明史上的火者及寫亦虎仙》，第116頁。

50. 轉引自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1984年，第13頁。

顧應祥的見聞錄清楚告知我們，扣留皮萊資使團非京廷的意旨。原意只是經廣州將使團遣返，但後來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戲劇性地改變了使團的命運，令其完全失敗。

## 二、一份朝鮮文獻的有關記載

最近披露的一份朝鮮文獻，使得我們可以對葡人在京城停留期間的詳細情形有所了解。

眾所周知，朝鮮作為朝貢國，一向與天朝帝國保持良好的關係。朝鮮在華有長駐的使節，一方面為了向皇帝表忠，另一方面，也為搜集情報。葡人進京欲與天朝建立外交關係，在京朝鮮人當然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並收集了詳細的情報稟報其國君。這些情報，收錄在《李朝實錄》中，應為信史。誠然，史學者通常關注相關歷史人物和事件的直接記載，但在缺乏此類史料的情況下，第三方的史料便變得可貴和有用。我們曾利用《李朝實錄》和耶穌會文獻分析努爾哈赤的死因<sup>51</sup>，同樣，《李朝實錄》對皮萊資使團在京的情況也有十分珍貴的描述，這些描述由於在中方和葡方文獻中都缺漏，尤顯重要：

“（正德十五年）十二月戊戌，通事李碩以中朝聞見事啟曰：佛郎機國為滿刺國所遮攔，自大明開運以來不通中國。今者滅滿刺國，來求封。禮部議云：‘擅滅朝廷所封之國，不可許也。’不許朝見。而其館待之事，無異於他國。其狀貌有類倭人，而衣服之制，飲食之節，不似人道。中原人以為從古所未見者也。皇帝凡出遊時，如鞞鞞、回回、佛郎機、占城、刺麻等國之使，各擇二三人，使之扈從，或習其言語，或觀其技藝焉。”<sup>52</sup>

從上述引文可知，皮萊資使團雖然未獲承認其地位，但得到與其他貢使相同的接待禮遇。不過，漢籍所載，令人感覺到葡萄牙使團的部份成員

51. 金國平、吳志良《澳門與入關前的滿清——從耶穌會文獻重探努爾哈赤死因》，載《鏡海飄渺》，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第51-85頁。

52.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46頁。

受寵於正德皇帝，是江彬受賄後從中活動所得<sup>53</sup>。現在看來，情況不完全是這樣，正德帝外巡時將一些使節納入隨行人員中是件正常的事情。由此推論，皮萊資使團的部份成員與正德帝留在南京，另一部份則直赴北京。留在南京的成員之一，便是亞三。中文史料不乏正德跟亞三學葡文的記載，《李朝實錄》也證實“或習其言語”。另外一位成員可能是皮萊資，正德帝曾跟他玩“跳棋”，似跟其他使團的人那樣，以便“觀其技藝”。這些生活細節，黃佐《泰泉集》卷四九《永德郎兵部主事象峰梁公墓表》也有紀錄：

“正德末，逆臣江彬領四家兵從車駕游豫，受佛郎機夷人賄，薦其使火者亞三，能通番漢語，毅皇帝（按即明武宗）喜而效之。降玉趾，日與晉接”<sup>54</sup>。

至於將葡人與日本人的比較，可能是兩者的膚色相似。

《李朝實錄》的另一件文獻，則顯示出朝鮮國王對中葡首次外交接觸細節的濃厚興趣：

“（正德十六年）上曰：‘前所不通之國，今皆來朝，然耶？’錄曰：‘此所謂佛郎機國。考其地圖，則在西域之界，西南之間。上曰：‘其在玉河館乎？其數幾許？’錄曰：‘使一人，其下二十餘人也。臣等與之言語，其心甚為開明。見其書冊，則體似真言諺文，而其精細無比。其衣服以鵝毛織造，而體似團領，下幅甚闊，自頭以著，不為解結。飲食則祇食鷄肉麵食，蓋其土產祇此耳。問其風俗，則雖君長不過一妃，而妻死不為更娶也。’上曰：‘中朝何以待之？’錄曰：‘其初入貢，以玉河館為陋，多有不遜之語。禮部惡其無禮，至今三年而不為接待矣。其人多費金銀以來，凡所貿用，皆以金銀。臣等往見其館，皆以色布為圍帳，四面列置椅子，分東西而坐。中置椅子一坐，蓋之紅氈，曰：‘此皇帝臨幸所坐之處。’蓋以入貢之時，皇帝路

53.（明）黃佐《廣東通誌》也稱：“會佛郎機夷人加必丹末等三十員名入貢至南京，江彬領四家兵馬從上遊豫，導引火者亞三謁上，喜而留之。比至京師，入四夷館，不行跪禮。”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74頁。

54. 轉引自《〈明史·佛郎機傳〉箋正》，第9頁。

逢，往見其館故也。中原亦言皇帝還京，必往見之。’上曰：‘距京都幾里云乎？’錄曰：‘以水路而來，至廣東登陸，凡三千餘里也。’”<sup>55</sup>。

從前述對話可知，朝鮮國王密切關注中國的政治外交動態，連會同館的位置以及使團的人數都詢問其詳。該文件的重要性，也體現在它提供了禮部的內情，特別是禮部侍郎是廣東籍人，對葡人不友好。這樣，也明白了葡人使華的官僚程序歷時三年之久是故意造成的。

朝鮮翻譯員造訪葡人，很可能是朝鮮與西方的首次接觸，而他對葡人的印象是正面的。有關“見其書冊，則體似真言諺文，而其精細無比”的評論，可能是指《聖經》。朝鮮人對這些圖書的印刷裝禱質量也印象深刻，自愧不如。《李朝實錄》也證實了顧應祥所言，葡萄牙使團成員有讀書的習慣。從“其衣服以鵝毛織造，而體似團領，下幅甚闊，自頭以著”的描寫，我們也首次了解到葡人貢使的穿著。葡人實行一夫一妻制，與遠東一夫多妻風俗不同，也引起朝鮮人的注意。

對當時的支付手段——金、銀，文中也有所描述。朝鮮譯員訪問會同館，對葡人居處裝飾的描寫，令我們對使團成員是否在南京獲得接見有所結論，並旁證葡文記載：

“劄諭廣州巡撫、三司：若干年前，吾王曾派遣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向中國國王呈送信函及禮物，至今已多年。（使團）已為大吏及其他負責的官員所接受，在廣州給其館舍。又從此蒙中國國王召請，使節前去並在南京得見天顏。國王命令他從該地前往北京，以便處理使團事宜並說宜在那裡辦理此事。從此他的消息杳然。”<sup>56</sup>

多年的疑問和爭議，如今終於水落石出。這證實了維埃拉所言“8月7日曾致信在廣州的葡萄牙人，將與國王相處的情況向他們作了通報，…”<sup>57</sup>，也證實了末兒丁·甫思·多·滅兒的情報。尤令人驚奇的是，正德“皇帝路逢，往見其館”，與漢籍所載“降玉趾，日與晉接”完全吻合。這一切，依

55.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47頁。

56. 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195頁。

480 57. 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151頁。

明朝嚴格的禮儀都是不可能的，但對這位玩世不恭的皇帝，似乎沒有甚麼是不可能的，特別考慮到其時葡人受到皇帝近寵江彬的“護佑”。葡文史料中，也有許多關於正德帝與葡人有特殊交往的描述<sup>58</sup>，例如“下跳棋”。為此，葡人在其居所專門準備了“椅子一坐”，為“皇帝臨幸所坐之處”，從而確證“中原亦言皇帝還京，必往見之”。一句話，在江彬和其他宦官的影響下，正德皇帝打破了官方一切陳規<sup>59</sup>。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朝鮮人和中國人一樣，由於缺乏對世界地理的認識，也不清楚佛郎機國在何處，更不清楚與華距離有多遠。

值得指出的是，《東方簡誌》雖然在皮萊資出使前完成並對認識南洋和遠東有幫助，但對研究此一使團意義不大。葡語文獻中，最原始和最重要的史料無疑是使團成員之一維埃拉 1534 年在廣州獄中所寫的一封信。東方文獻中，最重要的則是本文使用的兩份史料。借助於這三份史料，我們似乎可以更翔實地重建皮萊資使團進入廣州、路經南京、到達北京、折返廣州及其失敗的全過程。此一過程，也是葡王曼努埃爾（D. Manuel）欲與華建交夢想破滅的過程。

從中文史料將火者亞三當作使節以及葡文史料奇怪地省略皮萊資在京停留期間的細節來看，我們認為，第一個葡萄牙和歐洲赴華使團實際上有兩位大使：一個是皮萊資，另一位為火者亞三。

### 三、餘論

中葡早期關係完全在中國傳統朝貢制度之下發展。葡人攻佔滿刺加之時，天朝帝國尚未意識到此一事件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sup>60</sup>。而葡王曼努埃

58. 洛瑞羅《貴族、傳教士與官員——16世紀葡中關係》，第270、285頁註釋66。

59. 對正德皇帝其人其政，黃仁宇有生動的論述：“正德的個性極強，對於皇帝的職責，他拒絕群臣所代表的傳統觀念而有他自己的看法和做法。他在位時，常常離開北京，一走就是幾個月甚至長達一年。而住在北京期間，他又打破陳規，開創新例，有時竟在深夜舉行晚朝，朝罷後又大開宴席，弄到通宵達旦。對這些越軌的舉動，臣僚們自然難於和他合作，他也就撇開正式的負責官員而大加寵用親信的軍官和宦官。對負責主要行政責任的內閣，在他眼裡不過是一個傳遞消息的機構而已。凡此種種，多數文臣認為跡近荒唐，長此以往，後果將不堪設想。”（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8頁）

60. 金國平、吳志良《1511年滿刺加淪陷對中華帝國的衝擊——兼論中國近代史的起始》，載《鏡海飄渺》，第13-37頁。

爾首次對華遣使，則很清楚希望從中國得到甚麼，儘管中國還沉迷於朝貢制度中而不自知。葡人東來，對中國當局來說是一個全新的局面，天朝官員並無做好準備，以對付傳統地緣政治之外的陌生力量。在相當長時間裡，中國對葡萄牙的名字都聞所未聞，更不知該國位於地球哪一角落。天朝中心觀引致的無知，在《明史》中表現無遺。該書出版於18世紀，而有關葡萄牙的章節裡還直言“佛郎機近滿刺加”！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難想像帝國可以制定對葡政策，也不可能調整朝貢體制下的地緣政治。朝貢體制不僅是一套政治外交制度，事實上，它由兩個重要部份組成：其一是在中國境外發生武裝衝突之時，以周邊的朝貢國作為戰場的前綫；其二是有效避免外國勢力滲透中國的防綫。許多世紀以來，此一政策在中國傳統勢力範圍內都顯得十分有效。然而，當陌生的國家遠來並形成新的國際格局後，此一政策便變得不合時宜了。可惜，中國依然故我。究其原因，乃因為天朝體制一向以科舉精英士大夫為支撐，而文武官員則墨守成規，沒有能力適應新的國際形勢。此一僵化的立場，直至西方列強紛至而引發鴉片戰爭後，終令朝貢制度完全解體。

葡人東來，一開始便對天朝解體產生催化作用，攻佔滿刺加破壞了南洋地緣政治的平衡，切斷了中國產品行銷印度洋的去路，中國在該地區的傳統領導地位受到了嚴重衝擊。令人遺憾的是，滿朝文武均未及時覺醒，帝國乃從此走向衰落。自從鄭和下西洋之終結，明朝便在南洋失去了影響力。最初由穆斯林取而代之，後來葡人逐漸控制了原屬天朝勢力範圍的地區，實現曼努埃爾國王葡萄牙東方帝國的夢想。

事實上，從葡萄牙角度，皮萊資使團可以納入神秘中國的“內陸發現”的戰略範疇之內，只不過最後失敗了。

人們一直在探尋皮萊資使華失敗的原因。我們認為，分析如西蒙·安德拉德的不當舉動、火者亞三及其同伴的在禮部面前的驕橫跋扈、滿刺加使臣的控訴、正德皇帝駕崩等具體史實固然重要的，但更為重要的是，應該將這些事件和衝突放在不同文化和文明碰撞的大背景下去解讀。由此可見，皮萊資使團失敗是不可避免的。現在回頭看，這不僅是葡萄牙的失敗，對中華帝國也產生災難性的後果。其後近30年間，中葡中止了來往，中國完全關閉門戶也長達10年。這損害了與傳統朝貢國的政治、外交和商貿關係，從而令新興的列強有機可乘。由於海禁對廣東經濟造成了莫大損

失，兩廣當局終於提出開海之議。當時的情況的確很惡劣，因為半個中國的產品都依賴廣東的港口輸出。更為消極負面的是，這嚴重影響了天朝的對外關係，中心帝國逐漸走向邊緣，甚至被主流世界排斥在外。由於天朝無法適應新的環境和“國際秩序”，只好採取簡單又簡便的對策：閉關自守，續圓美夢。而長期閉關自守，最終導致帝國的發展停滯落後，直至鴉片戰爭才如夢初醒。至今，國人對這段歷史還歷歷在目、心有餘悸。